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 猛狮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少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其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143,987.67	214,306,601.30	-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103,547.52	-184,980,348.19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747,567.06	-116,566,220.08	-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127,028.30	93,861,080.40	-3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44	-0.3260	-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44	-0.3260	-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1.95%	-111.80%	-2,50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70,238,709.75	7,709,522,047.12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618,378.56	108,017,107.25	-185.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0,522.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00.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487,344.65	主要为违约金、罚金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3.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256.42	
合计	-81,355,980.46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0%	131,038,088		质押	117,280,157
					冻结	131,038,088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	43,312,000		质押	43,277,000
					冻结	43,312,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7.45%	42,270,900	31,703,175	质押	41,673,935
					冻结	42,270,900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22,874,571	22,874,571	质押	22,874,571
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21,927,430			
屠方魁	境内自然人	3.65%	20,727,518	20,727,518	质押	20,727,418
陈爱素	境内自然人	3.41%	19,325,657	19,325,657	质押	19,325,657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7,155,927		质押	17,155,927
					冻结	17,155,927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7,155,927		质押	17,155,927
					冻结	17,155,927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1,437,285	11,437,285	质押	11,437,285
					冻结	11,437,28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131,038,088			人民币普通股	131,038,088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12,000	
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27,430			人民币普通股	21,927,430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55,927			人民币普通股	17,155,927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55,927			人民币普通股	17,155,927	

陈乐伍	10,567,725	人民币普通股	10,567,725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0,05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0,050
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4,200
杨玉如	4,325,050	人民币普通股	4,325,050
刘小芝	3,754,003	人民币普通股	3,754,0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p> <p>1、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 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p> <p>2、屠方魁与陈爱素为夫妻关系。</p> <p>3、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p> <p>4、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对猛狮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2 年。</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2020年3月31日较2019年末减少5,680.62万元，下降38.00%，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较多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年3月31日较2019年末减少275.42万元，下降66.30%，主要是报告期内赎回了理财产品所致。

3、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2020年3月31日较2019年末分别减少19,114.60万元和增加22,214.99万元，主要是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重分类所致。

4、应交税费2020年3月31日较2019年末减少3,685.80万元，下降35.76%，主要是报告期亏损，应付税费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2020年3月31日较2019年末增加4,492.96万元，增长2,222.89%，主要是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进入。

6、2020年一季度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118.35万元，同比下降75.52%，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构成发生变化，与之对应的税金及附加随之减少。

7、2020年一季度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087.29万元，同比下降44.39%，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紧张，压缩费用所致。

8、2020年一季度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699.25万元，同比下降52.35%，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紧张，减少了研发投入所致。

9、2020年一季度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310.24万元，同比下降60.9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2020年一季度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26.06万元，同比下降123.48%，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售联营公司广东元景导致。

11、2020年一季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2,028.53万元，同比上升116.63%，主要是上年同期应收款回流较大，转回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12、2020年一季度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79.81万元，同比下降66.5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补助较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 A1501、A1601 号”变更为“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汇智空间 215 室”，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总裁及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公司原副总裁王少武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4日、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订为“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裁王少武先生。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股份增持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凭德的《告知声明函》，为了充分落实杭州凭德股东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9日、2019年11月11日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相关内容实施，协助公司纾困重组且有效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杭州凭德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且成为公司不低于5.00%的重要股东，更加有效的落实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条款的实施，全力纾困的同时促进公司积极良性发展。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7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实施期限的议案》。受突发疫情影响导致的春节假期延长、企业延期复工及业绩预告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原定的增持承诺无法按期完成。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拟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并拟将原增持承诺期限延长至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股东股份减持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68,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8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力瑞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68,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83%，力瑞公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力瑞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与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合作，相互扶持，采用多种合作方式，共同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高端锂电池项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关于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变更总裁及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01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关于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东股份增持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声明函>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2 月 27 日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2 月 28 日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履行进展暨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东股份减持	2020 年 03 月 10 日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4 月 03 日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关于与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杜方勇、 Juan Fraga、 David Ugena、 Jose Manuel Tena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一、业绩承诺：承诺方承诺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主营业务（电力电子产品及服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3,500 万元。</p> <p>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三年内（含三年）如果累积完成 6,5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视同完成业绩承诺。该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若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数，每减少 300 万元净利润，承诺方补偿所持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 的股权给公司及杨继华。公司、杨继华按持股比例分权。当年实现利润低于 70%，杜方勇个人工资下降 30%。若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承诺期内，税后净利润超过承诺金额，则超过承诺金额部分的 30% 由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予承诺方及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团队，作为对承诺方及管理团队的奖励。</p>	2016 年 02 月 03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献军、陈鹏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一、业绩承诺：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800 万元和 10,140 万元。若 2015 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82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则。</p> <p>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在承诺期内，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各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各自承担补偿责任。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他业绩补偿责任人之间及其与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p>	2015 年 03 月 02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履行

		<p>责任均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蔡献军、陈鹏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以现金补偿。蔡献军、陈鹏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分别间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如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补偿责任人对应当年度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该承诺年度需补偿金额及股份数，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猛狮科技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收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猛狮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若因猛狮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无法实施的，猛狮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猛狮科技股份占猛狮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猛狮科技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业绩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认所有业绩补偿责任人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及时书面通知业绩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当期应付补偿金。</p> <p>三、利润承诺期末减值测试：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金额，则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该补偿义务人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华力特股份数占</p>			
--	--	--	--	--	--

			<p>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合计持有华力特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其需承担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再由上市公司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补偿时，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华力特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华力特应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否</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1.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9000850177 号），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为-10,916.07 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已经触发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将共计 36.39% 的酒泉润科股权补偿给公司及杨继华，由于该补偿数额业已超过业绩补偿责任人实际合计持股比例，因此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将其共同持有的全部酒泉润科股权补偿给公司及杨继华，其中应补偿给公司 27.88%，应补偿给杨继华 7.92%。同时，由于当年实现利润低于 70%，酒泉润科董事长杜方勇个人工资下降 30%，由 21 万元/年调整为 14.7 万元/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仍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经营情况呈持续亏损，如按照业绩承诺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亏损进一步增加，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认为，针对酒泉润科的业绩补偿暂不具备行权条件，尚未履行补偿安排。公司董事会要求事业发展中心与业绩补偿责任人进行协商，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可行的操作方案，并适时采取适当方式维护上市公司权益。</p> <p>2.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9000850163 号），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5 年-2018 年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为-21,236.55 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已经触发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经公证并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向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蔡献军、陈鹏、金穗投资等各补偿责任人发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通知》；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后，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公证并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向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等各补偿责任人发出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通知》，公司正在按照协议约定积极要求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报告日出具日，该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尚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要求经营管理层持续与业绩补偿责任人进行沟通协商，并适时采取必要方式维护上市公司权益。</p>					

四、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99.42	1,225.00	0
合计		1,299.42	1,22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无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无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武

2020年4月29日